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14:30;
现场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期限:1天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三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园区报告厅
-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三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园区 区报告厅
-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惠程股票”。
- (2)输入买入指令如下: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可申报一笔买入委托,选择申报买入价格为“1”。

-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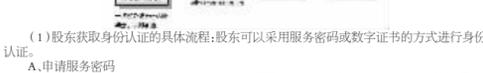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7)计票规则: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权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服务密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股数
30999	2.00元	大于1的股数

B.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网络投票系统接收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地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页面进行投票。

- ①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以议案四或议案五进行投票,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列入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事项
1、内部资料
联系电话:0755-89921086
联系传真:0755-8992108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三景北路 邮编:518018
-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发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一、	《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二、	《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截至2014年7月25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6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公司”)由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生产经营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驰迪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有限公司、无锡舜能微电子有限公司不超过6,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科园绿园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平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1,91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由于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生产经营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驰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有限公司、无锡舜能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不超过6,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7%;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2,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公司与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与技术创业园坊路601号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融资租赁担保。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数量:按照等额半年季后付款的方式,分期购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租赁标的物: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3、租赁期限:2年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6、租赁保证金:150万元,在支付租赁物时价款时直接扣除。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402.75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6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起二年。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会议决议
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与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融”)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无锡金融,然后再由无锡金融将该部分生产设备占并使用,本公司在租赁期满后并约定向无锡金融公司再行所有租赁后,以100元的名义购回上述设备并无偿交回无锡金融。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6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融资租赁概述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与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融”)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无锡金融控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融资租赁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驰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有限公司、无锡舜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与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融”)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无锡金融,然后再由无锡金融将该部分生产设备占并使用,本公司在租赁期满后并约定向无锡金融公司再行所有租赁后,以100元的名义购回上述设备并无偿交回无锡金融。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共为3期,本次可行权为第一期,本次期权可行权人数共136人,截至目前,本期可行权人数为387.75万股。公司自主行权委托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者事项决定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花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9日,公司与浙江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证券代码:300033)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展合作。《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作原则与合作机制
双方作为长期以来资本市场合作伙伴,承诺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知识,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双方的合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一)互联网渠道模块
双方在各自移动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平台,共同搭建网,内容包括双方旗下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各类证券类金融产品,共同打通线上金融超市,并实现各类金融产品的在线销售;双方将利用各自资源,深度合作在线开户及高端客户的开发;双方将就各自在客户、投资、研究、数据等方面的优势进行互补,合作打造社区投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市场、品种、品种的资本市场数据查询、资讯订阅和互动交流服务。

(二)大数据提供模块
双方就综合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平台建设,内容推广及功能推送等数据信息服务展开深度合作,就量化投研体系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开发服务于高端客户;充分利用各自证券量身定制手机App软件等产品,并向其客户推送相关投资理财资讯服务,并积极拓展在线开户、在线交易、在线客服等功能;完成东吴证券内外系统优化与定制,包括行情交易系统

三、分派股息日期
1、股息派息日:2014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四、分派股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名称	股东名称
1	08****4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807室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冯凯 张斌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14年7月7日、7月8日及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保证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4-02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公告2014-021《关于办理融资租赁的公告》,现对融资租赁事宜租金补充说明如下:

1、建立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7%;4.8%手续费;5%保证金;
3、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7%;4.8%手续费;5%保证金;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有效参加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姜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参考公募基金平台方式,就东吴证券的投资银行客户资源,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对于中小企业的融资、广泛利用互联网平台,形成中小企业融资人与互联网投资者的有效互动;双方将利用各自的合作高校及其他学术资源,进行投资理财线上化,定期推送给高端客户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效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参考公募基金平台方式,就东吴证券的投资银行客户资源,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对于中小企业的融资、广泛利用互联网平台,形成中小企业融资人与互联网投资者的有效互动;双方将利用各自的合作高校及其他学术资源,进行投资理财线上化,定期推送给高端客户等。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参考公募基金平台方式,就东吴证券的投资银行客户资源,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对于中小企业的融资、广泛利用互联网平台,形成中小企业融资人与互联网投资者的有效互动;双方将利用各自的合作高校及其他学术资源,进行投资理财线上化,定期推送给高端客户等。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参考公募基金平台方式,就东吴证券的投资银行客户资源,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对于中小企业的融资、广泛利用互联网平台,形成中小企业融资人与互联网投资者的有效互动;双方将利用各自的合作高校及其他学术资源,进行投资理财线上化,定期推送给高端客户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花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9日,公司与浙江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证券代码:300033)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展合作。《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作原则与合作机制
双方作为长期以来资本市场合作伙伴,承诺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知识,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双方的合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一)互联网渠道模块
双方在各自移动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平台,共同搭建网,内容包括双方旗下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各类证券类金融产品,共同打通线上金融超市,并实现各类金融产品的在线销售;双方将利用各自资源,深度合作在线开户及高端客户的开发;双方将就各自在客户、投资、研究、数据等方面的优势进行互补,合作打造社区投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市场、品种、品种的资本市场数据查询、资讯订阅和互动交流服务。

(二)大数据提供模块
双方就综合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平台建设,内容推广及功能推送等数据信息服务展开深度合作,就量化投研体系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开发服务于高端客户;充分利用各自证券量身定制手机App软件等产品,并向其客户推送相关投资理财资讯服务,并积极拓展在线开户、在线交易、在线客服等功能;完成东吴证券内外系统优化与定制,包括行情交易系统

三、分派股息日期
1、股息派息日:2014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四、分派股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名称	股东名称
1	08****4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807室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冯凯 张斌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